（上接 117 版）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1,719.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45.34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晶电子，证券代码：002199）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东晶电子”变更为“*ST 东晶”，证券代码仍为“002199”。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东晶电子”变更为“*ST 东晶”；
3、股票代码：仍为“002199”；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3 月 26 日。

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1,719.30 万元，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为 21,569.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45.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909.78 万元，利润总额为 -7,345.34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之“（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规定的对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在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复牌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比例限制为 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全力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持续跟踪相关工作的进展，力争早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加强高毛利小型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升产品利润率。公司将在产品创新及技术升级方面积极寻求突破，研发技术门槛较高的小型化、高频化产品，以及车规级、工控类等高可靠性品质要求的新产品。截至目前，公司高附加值的谐振器、振荡器、热敏、音叉等产品系列趋于齐全，为业务市场开拓提供了良好的产品支持。

（二）加强业务合作，拓展销售渠道。公司将积极寻找并建立与产业链上下游的头部企业及大型平台的合作机会，通过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方式，共同开拓市场，推广公司产品。公司多款产品已经通过高通、展锐、恒玄、爱科微等平台的认证，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半径。同时，持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类行业标杆企业客户的深度合作，形成示范效果，进一步扩大行业内知名度与竞争力，争取更多订单。此外，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业务团队、加大激励措施等方式，加强销售人员开发新客户与新市场的能力和积极性，持续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市场份额。

（三）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将持续规范内部流程建设，完善 ERP 等数据化系统的使用，加强生产精细化管理，合理安排采购、生产与库存、销售，提高生产制造的计划性，快速、高效应对客户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加快资产周转尤其是存货周转，降低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因价格变动带来的损失。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 2025 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石佳霖、黄娉
2、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3、电子邮件：ecec@ecec.com.cn
4、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难以预期等投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1、投资主体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投资目的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3、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4、投资额度
在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

5、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6、投资方式
为控制财务风险，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型的金融产品，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货币基金类、债券基金类、结构性存款类、保本浮动收益类或承诺保本、公开发行的固定收益凭证类等产品，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的证券投资中的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等产品。

二、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投资的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拟投资的金融产品类型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难以预期等投资风险因素。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贯彻执行、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遵照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2）公司将严格遵守谨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进行投资。公司将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金融机构开展业务，该等金融机构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财务部门实时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4）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期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及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晶金华”）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东晶金华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的主债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融资、合同债务等，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任一时点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 20,000 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范围、担保形式等以办理实际业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1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前次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后担保总额度	担保总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截至目前已发生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东晶电子	东晶金华	100.00%	41.35%	15,000.00	5,000.00	20,000.00	87.02%	13,180.00	否

注：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晶电子金华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3、成立日期：2015 年 09 月 15 日
4、法定代表人：骆红莉
5、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555 号 5 幢厂房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卫星接收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高压直流继电器、印制电路板、传感器、蓝宝石窗口片、蓝宝石衬底片、外延片、芯片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7、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晶金华为公司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8、东晶金华最近二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863.33	21,742.04
利润总额	-3,551.75	-5,658.57
净利润	-3,551.75	-5,658.57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	2023/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61,514.72	60,438.21
负债总额	25,434.52	20,894.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796.22	11,492.58
流动负债总额	17,703.56	13,598.06
或有事项		
其中：担保	-	-
抵押	4,531.34	4,746.77
诉讼与仲裁事项（注）	420.89	-
净资产	36,080.20	39,543.48

注：所涉诉讼与仲裁事项中，东晶金华为原告方。
9、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东晶金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公司计划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担保协议未来将由公司在本次担保额度内，与东晶金华及相应担保债务的债权人共同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本次担保系为支持东晶金华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办理担保相关的全部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3,180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东晶金华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7.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和对冲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涉及的外币币种包括美元、日元等；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难以预期等投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从事石英晶体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和对冲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外币币种包括美元、日元等。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3、交易对方范围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该等交易对方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交易额度
根据公司外销业务规模及需求情况，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含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的缴纳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但保证金的缴纳上限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 50%。

5、交易期限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措施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交易对手出现倒闭、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的保证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监控流程，加强财务部门对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管控，严格履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3）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部分产品需要出口境外，同时公司存在从境外进口原材料和设备等的需要。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使公司经营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与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必要性。

2、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公司已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的保证外汇套期保值相关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立信自 2004 年起即承担公司注册资本验证、会计报表审计等业务。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立信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公允、客观地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鉴证，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从专业角度尽职尽责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审计工作中，立信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并能够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着顺畅的业务沟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完整角度考虑，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审计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立信 2024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立信为 69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54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 年报、2016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范国荣	2010年	2008年	2010年	2022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云峰	2023年	2023年	2023年	2025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建新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24年

2、相关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范国荣

时间	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 -2024 年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2024 年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2024 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肖云峰

时间	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无		

（3）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新

时间	服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4年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4年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类别	2024年	2023年	变动幅度（%）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00	90.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	10.00	0.00%

三、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立信的基本情况、相关资质、诚信记录等信息，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保持应有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拟聘任审计机构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事项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1、投保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承保人：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择优选择
4、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高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费用：每个保险年度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6、保险期限：12 个月 / 每期。

为顺利推进上述事项实施，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0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情况概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晶电子”）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和实际需要，拟对全资孙公司浙江宏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供应链”）进行减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税务等变更事宜。减资完成后，宏瑞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宏瑞供应链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宏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皓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JR15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1048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电子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股权结构	东晶电子持有上海晶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上海晶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宏瑞供应链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8-05-17		
营业期限	2018-05-17至长期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3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7.70	998.23
	总负债	-	-
	净资产	997.70	998.23
	项目	2024年 1-12 月	2023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0.53	-3.51
	净利润	-0.53	-3.51

三、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宏瑞供应链减资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投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且符合《公司法》关于出资期限的相关规定。上述全资孙公司的减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和财务状况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资完成后，宏瑞供应链仍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